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4號

聲請人 江玲瑜

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五八五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六四二九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五八五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58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2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1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
02 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其聲請，於法有據。

03 三、查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40524號債權憑
04 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
05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執程序尚
06 未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
07 人既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
08 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
09 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
10 行之債權金額固為新臺幣（下同）586萬7919元本息及違約
11 金，然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聲請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為62萬
12 1720元，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
13 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
14 失。審以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2
15 萬1720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6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
17 別為2年、2年6個月，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
18 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13萬9887元（計算式：62萬1720
19 元×5%×4.5年=13萬9887元），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
20 金額為14萬元。

21 四、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故其應先補繳該
22 訴訟之裁判費8,390元，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明。

23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葉佳昕